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手冊



帳號：\_\_\_\_\_

密碼：\_\_\_\_\_

## 手冊大綱

壹、學校公共意外保險快速導覽.....	P.2
貳、前言.....	P.4
參、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承保內容 .....	P.5
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比較分析...	P.7
伍、「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國家賠償」比較分析.....	P.8
陸、理賠流程說明及 Q&A.....	P.9
柒、明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園網站之介紹.....	P.19
捌、保單範本及條款詳細內容.....	P.45
玖、各縣市服務窗口電話、地址.....	P.75



## 壹、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快速導覽

### Q1 本保險的由來為何？

A：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4條第3項、國民教育法第43條第3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9條第3項所定，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故自99年2月1日起，教育部每年編列保費預算，以公開招標方式甄選保險公司，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保險可使學生、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在校園中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明台保險係113年公開招標之得標廠商，依契約提供本保險之服務。

### Q2 本保險的適用學校為何？

A：教保服務機構(經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各縣市公私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分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國民小學以及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皆為本保險的適用學校(被保險人)。

### Q3 本保險之適用學校(被保險人)是否須自行負擔保險費？

A：本保險之保險費係由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並撥付各縣市政府支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分校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列預算支應。故符合本保險所述之適用學校(被保險人)，無須負擔任何保險費即可享有本保險之保障(惟個別學校若有另外自行投保之保單則不屬本保險之範圍)。

### Q4 本保險提供的保障及保險金額為何？自負額為何？本保險所指之「第三人」對象為何？

A：本保險係保障被保險人(即學校)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如下(保險期間：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民國114年1月31日午夜12時止)：

每一人體傷死亡：新台幣500萬元(適用每一學校)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新台幣5000萬元(適用每一學校)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500萬元(適用每一學校)

保險期間每一縣市總保險金額：新台幣3億元

上述金額皆為「限額」，並非「定額」。

其他詳細承保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45-74頁

3. 自負額：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0元

第三人：除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或其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以外之第三人均屬之，例如學生、家長、來訪賓客、未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或其他第三人。



**Q5 意外事故發生時應找誰報案申請理賠？**

A：意外事故發生時請與明台保險公司聯繫。除可透過本公司建置的校園網站亦可就近洽詢本公司各縣市服務窗口（請參考本手冊第75頁），將有專人提供服務。相關理賠流程及申請文件請參閱本手冊第9-18頁。

**Q6 如何使用網路報案申請理賠？**

A：請連結本公司官網，進入「明台校園網站」，並以個別學校之帳號、密碼登入後，選擇「理賠專區」，即可線上理賠報案（首次登入請務必配合系統指示變更密碼）。若需網站相關使用說明，請參考本手冊第24-44頁之說明或於登入後至「下載專區」下載網站操作手冊。

**Q7 是否有意外事故發生，本保險即可理賠？**

A：本保險為責任保險而非傷害保險，係承保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人（即學校）對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所以意外事故是否屬承保範圍，仍需視被保險人對該意外事故，是否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定。相關說明請參考本手冊第7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之比較分析。

**Q8 為何適用學校沒有個別的保險單？**

A：本保險之保險單係以全國各縣市為單位，由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統一辦理投保手續，保單正本已發給該單位，並非針對個別適用學校一一開立保險單；惟個別學校若需要投保之證明文件，請連結本公司建置之校園網站，下載學校之投保證明。

**Q9 為何要舉辦此說明會？**

A：依本保險之招標規範，得標廠商（即保險公司）需於約定的時限前，針對各縣市被保險學校於保險期間內完成至少兩梯次的教育訓練說明會。

## 貳、前言

本手冊之用途在於協助校方承辦人員了解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與學生團體保險及國家賠償的差異，並能快速進入明台 24 小時網路理賠專區，在第一時間取得保險理賠的支援，減輕學校的負擔與壓力。

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4 條第 3 項、國民教育法第 43 條第 3 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9 條第 3 項等，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教育部編列保費預算，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教保服務機構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讓學生、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藉以構築出一個校園安全防護網。

前揭所稱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分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 參、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承保內容

### 一、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 至 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人體傷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新台幣 5000 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 500 萬元

保險期間每一縣市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 億元

自負額：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0 元

### 二、名詞說明

被保險人：

-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
- (二) 公私立國民中學。
- (三) 公私立國民小學。
- (四)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
- (五)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分校。
- (六) 教保服務機構(各縣市公私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第三人：除學校、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或其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以外之第三人均屬之，例如學生、家長、來訪賓客、未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或其他第三人。

本保險契約受雇人包含適用學校行政人員、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任教師、教官、護理人員及適用學校僱用或教育主管機關派駐適用學校之所有其他人員。

### 三、基本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即學校）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四、附加承保範圍

- (一) 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責任
  1.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因被保險人於載明之營業處所內，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3. 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生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4. 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 (二) 停車場責任
- (三) 游泳池責任
- (四) 電梯責任
- (五) 雇主責任

- (六) 附加被保險人
- (七) 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
- (八) 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
- (九) 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
- (十) 野生動物侵襲
- (十一) 廣告招牌責任(甲式)
- (十二) 交互責任
- (十三) 慰問金費用
- (十四) 路樹責任

#### 五、基本除外不保事項

1. 戰爭：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服所致者。
2. 核子分裂：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4. 天災：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5.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6.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務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7. 非法行為
8. 專業責任：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9. 故意行為：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10. 疾病：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11. 酒駕：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以上除外不保事項係屬檢錄摘要，實際內容仍依保單條款為準。**

#### 六、特別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二)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三)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四)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五)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傳染性疾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六)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比較分析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	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學生
保險標的	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學生的生命及身體
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死亡或失能保險金採定額給付，醫療費用採實支實付
賠償範圍	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	保障學生之疾病或意外傷害

◎教師對學生體罰違反教師法，屬於責任險除外不保的故意行為。

公共意外責任險和學生團體保險的區分其實不難，前者強調的是事故的發生是否可歸責於校方，而學生團體保險只要是意外事故造成學生傷亡，無須追究校方是否有責任。

例如，學生在校園運動場上跌倒，若是因地面有坑洞導致，起因於校方未善盡場地管理之責，便屬於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承保範圍。

## 伍、「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國家賠償」比較分析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國家賠償
請求賠償之事由	被保險人依保單承保範圍而對第三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國家賠償者，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或公有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而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制度。
請求程序	被保險人接獲第三人賠償請求後通知保險公司。	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 說明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主要是承保被保險人(學校)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其法源依據有可能是民法、甚至國家賠償法等等，如被保險人屬於公務機關，就可依國家賠償法提出國賠申請，然如果被保險人非屬公務機關，如私立幼兒園，受害第三人就無法提出國賠申請。

公務機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發生事故，受害第三人向公務機關提出賠償請求申請時，可由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協助辦理理賠事宜，另受害第三人也可選擇向該公務機關提出國賠請求，此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會待國賠請求程序完成後，依國賠內容及保險承保範圍協助公務機關辦理理賠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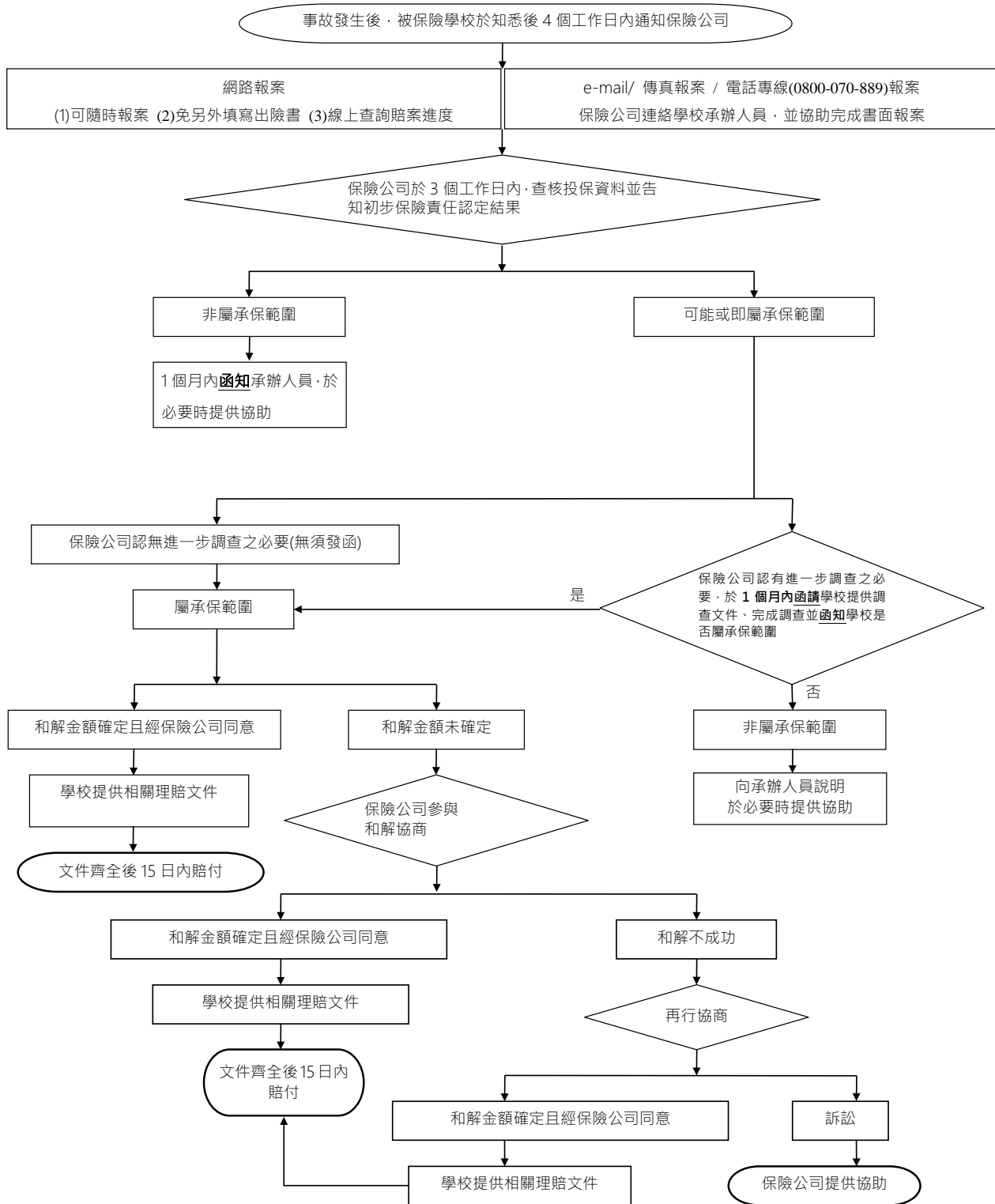
例如，學生在公立學校校園運動場上跌倒，若是因地面有坑洞導致，起因於校方未善盡場地管理之責，後續處理方式：

1. 學校通報保險公司後，保險公司協助學校與學生或其家長達成和解後，由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依其承保內容，完成理賠賠付。
2. 學生或其家長直接請求國家賠償，學校雖然也通報保險公司，然因案件進入國賠程序，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會待國賠程序完成後，依國賠及保單承保範圍協助學校完成理賠程序。

陸、理賠流程說明

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理理賠流程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理理賠流程圖



### **(一)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 **(二)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 **(三)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五)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理賠申請文件

### (一) 第三人財物損害

理賠申請文件	財損
1. 出險通知書	◎
2. 損失清單 (請詳列第三人財損項目及金額明細)	◎
3. 估修單	◎
4. 發票	◎
5. 受害第三人行照、駕照影本(第三人損害為車輛財損時)	◎
6. 和解書/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議書	◎
7. 出險事故現場照片/第三人財損照片	◎
8. 給付憑證(支票影本/現金簽收領據/匯款證明等)【被保險人先行給付時】	◎
9. 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匯款同意書/保險單影本	◎
10. 其他文件_____	

### (二) 第三人體傷、死亡

理賠申請文件	醫療	死亡
1. 出險通知書	◎	◎
2. 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正本	◎	◎
3. 醫院/診所醫療收據	◎	◎
4. 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		◎
5. 受害第三人身分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證明(死亡)	◎	◎
6. 和解書/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議書	◎	◎
7. 出險事故現場照片	◎	◎
8. 給付憑證(支票影本/現金簽收領據/匯款證明等)【被保險人先行給付時】	◎	◎
9. 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匯款同意書/保險單影本	◎	◎
10.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同意書	◎	◎
11. 其他文件_____		

### 三、理賠案例

#### 案例一

<p>事故說明</p>	<p>000年00月00日，某國小因學校廚房供應之營養午餐食材不潔，造成該校學生約33人出現上吐下瀉等疑似食品中毒症狀。</p>
<p>理賠處理說明</p>	<p>■<b>學校報案時點</b>：000年00月00日於明台校園網站線上報案</p> <p>■<b>初步應對過程</b>：</p> <p>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通報後即與學校承辦人聯絡了解事情發生經過及原因。經查，受傷之學生於事故當日即前往醫院急診，而該校承辦人員於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始透過網站以網路通報本公司，本案因出現疑似食品中毒症狀學童人數眾多，醫院即通報衛生單位，衛生單位並於接獲通知後派員前往學校抽查環境並取得食餘檢體，經學校提供衛生單位之通知單，確認食餘檢體所含菌體與學生嘔吐物或排泄物檢體一致，確屬食品中毒事件。</p> <p>■<b>受理及後續處理</b>：</p> <p>本案事故依衛生單位檢測結果，發生之原因在於學校食品管理作業之疏失導致食物不鮮，故學校對於受害之學生，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後續協助學校與受傷學生進行和解事宜。</p> <p>■<b>最後處理結果</b>：</p> <p>本案事故發生之原因為學校食品管理作業之疏失導致食物變質、不鮮，造成學童食用後集體出現上吐下瀉等疑似食品中毒症狀，依法學校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依照受害學生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相關單據等文件以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求償函文所付醫療明細核算其損失，並協助校方參與和解、協調事宜。</p>
<p>本案解析</p>	<p><b>一、相關法令及契約條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li> <li>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1項：「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li> <li>3.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li> <li>4.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li> <li>5.民法193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li> <li>6.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li> <li>7.保險法第90條：「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li> <li>8.公共意外責任險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1)...。(2)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3)...。」</li> </ol> <p><b>二、相關賠償責任分析</b></p> <p>本案因學校食品管理作業之疏失導致提供之食物變質、不鮮，造成學生食用後出現疑似食品中毒症狀；故無論依民法第184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之規定，均可認定學校因其食品衛生管理作業之疏失，致使他人權利受侵害，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注意事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報保險公司，否則恐會影響意外事故發生原因之認定。</li> <li>◆ 學校在食品管理作業管理上應更加謹慎並且妥善保存，降低損害發生之可能。</li> </ul>

案例二

<p>事故說明</p>	<p>000年00月00日，第三人○○○先生於○○市立國中操場運動時踩踏到操場內水溝蓋，水溝蓋破裂導致第三人跌落受傷向學校請求損害賠償。</p>
<p>理賠處理說明</p>	<p>■<b>學校報案時點</b>：000年00月00日明台校園網站線上報案</p> <p>■<b>初步應對過程</b>：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學校報案後即與學校承辦人員聯絡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並至現場查勘設備損壞情況。經查，該事故水溝蓋因長期未進行維護更換，已有明顯鏽蝕脆弱情況，學校已將現場拍照存證並架設圍欄，也立即連絡廠商進行修復避免再有事故發生。</p> <p>■<b>受理及後續處理</b>：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出險通知後即請學校承辦人員提供事故現場照片，同時依訪查結果及學校承辦人員陳述，事故發生之原因應為學校疏於管理維護校園內設備及設施之安全，水溝蓋年久失修，造成行經該處之第三人受有體傷。</p> <p>■<b>最後處理結果</b>： 經本公司理賠人員協助學校與受體傷第三人進行多次協商，並依據第三人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相關醫療醫藥費用單據、薪資證明等文件以茲證明其損失，並經本公司理算後，最終雙方同意以新台幣XX元達成和解。</p>
<p>本案解析</p>	<p>1.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2.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3.民法193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4.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5.保險法第90條：「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p> <p>6.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至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p> <p><b>二、相關賠償責任分析</b></p> <p>本案因學校疏於管理並維護校園內設備及設施之安全，未使安裝於操場之設施確實維護牢固，造成經過之第三人不慎受有體傷，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學校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p>
<p>注意事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報保險公司並拍照存證，否則恐會影響意外事故發生原因之認定。</li> <li>◆ 未能立即復原之事故現場也應設立防護並盡快改善，避免其他事故發生，造成其他第三人損失。</li> <li>◆ 學校應派員定期檢視校園內所設置之各項設施、設備，勤於管理維護各項設施、設備以便及時發現高危險處並妥善修繕降低損害發生之可能。</li> </ul>

案例三

<p>事故說明</p>	<p>000年00月00日，於○○國小服務之○○○先生依校方指示執行校門口電動鐵門開啟之業務，電動鐵門於開啟途中突然脫軌倒塌，導致該○○○先生遭鐵門壓砸受有體傷。</p>
<p>理賠處理說明</p>	<p>■<b>學校報案時點</b>：000年00月00日於明台校園網站線上報案          ■<b>初步應對過程</b>：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通報後即與學校承辦人員聯絡，得知事故現場已委託廠商維修復原但學校已先拍照存證，隨後派員前往事故現場勘查，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          ■<b>受理及後續處理</b>：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出險通知後即與學校聯絡並派員前往事故現場進一步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經理賠人員現場查勘以及參考維護廠商研判結果得知，事故原因係校方未定期安排鐵門滑軌保養作業，導致電動鐵門於開啟時因軌道累積之異物發生脫軌倒塌，致該○○○先生遭受體傷，而該○○○先生也受雇於國小。          ■<b>最後處理結果</b>：          經本公司理賠人員協助學校與○○○先生進行協商，並依據○○○先生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相關醫療醫藥費用單據等文件以茲證明其損失，並經本公司理算後，最終雙方同意以新台幣XX元達成和解。</p>
<p>本案解析</p>	<p>1.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民法193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5.保險法第90條：「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b>二、相關賠償責任分析</b>          本案因學校疏於管理並維護校園內設施之安全，未能定期並確實維護電動鐵門設施之運行功能，造成執行職務之○○○先生遭脫落之鐵門壓砸受有體傷，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學校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p>
<p>注意事項說明</p>	<p>學校應派員定期檢視校園內所設置之各項設施、設備，勤於管理維護各項設施、設備以便及時發現高危險處並妥善修繕降低損害發生之可能。</p>

案例四

<p>事故說明</p>	<p>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3 點 30 分，某國小校園一側圍牆突然倒塌，造成停放於圍牆旁之兩台轎車遭壓砸而受有損害。</p>
<p>理賠處理說明</p>	<p>■<b>學校報案時點</b>：000 年 00 月 00 日於明台校園網站線上報案          ■<b>初步應對過程</b>：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通報後即與學校承辦人員聯絡，得知學校仍保留事故現場，隨即於當日派員前往事故現場勘查，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          ■<b>受理及後續處理</b>：          ◆ 經理賠人員現場查勘所得，位於校門北側之一處圍牆，疑因年久失修、腐蝕嚴重，於事故當日發生坍塌，造成停放於一旁路邊之第三人車輛共計兩台遭壓砸而受有損害。          ◆ 經向學校取得受損車主電話後，立即連絡車主告知受損車欲進廠送修時應轉知本公司理賠人員時間、地點，理賠人員於接到修車廠通知受損車輛進廠後，即至修車廠進行估修，確認估修品項暨攝影存證後，修車廠始可進行修復。          ■<b>最後處理結果</b>：          待車輛修復完畢後，本公司提供和解書與賠款同意書請學校與受損車主進行和解，保險公司於收齊理賠文件後，完成本件理賠。</p>
<p>本案解析</p>	<p>1.依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依法學校應負賠償責任。          2.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本案因校園圍牆年久失修、腐蝕嚴重，致使圍牆下方支撐力不足而發生倒塌事故，進而毀損第三人等之車輛，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學校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p>
<p>注意事項說明</p>	<p>學校應派員定期檢測校園環境內所設置之各項設施，勤於管理維護以便及時發現高危險處並妥善修繕降低損害發生之可能。</p>

#### 四、理賠 Q&A

- 1.問：學生於上體育課時，在籃球場被掉落籃框砸到頭，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 2.問：校園內椰子樹葉掉落（或其他樹木），打傷學生、家長或校外人士，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樹木視同學校設施之一部份，應定期修剪。若樹枝、樹葉掉下打傷學生，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 3.問：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學童因椅子有翹起之鐵釘，不慎勾到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4. 問：下課時，學生扶靠欄杆休息，欄杆整個垮下來，學生從樓上掉下來，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 5.問：校園牆壁有鐵釘或其他突出物，學生經過遭刮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 6.問：學生因廁所地板濕滑而滑倒，手肘撞地因而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 7.問：學生行經校內紅磚道路，其中一塊紅磚因底層砂石掏空致該名學生踩空跌倒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 8.問：下課時間去上廁所，打開水龍頭洗手時，洗手台整個崩落導致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9.問：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於提供午餐時，因食物不潔，致學生集體食品中毒，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載明之業務處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10.問：電梯故障，突然失速掉落，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屬理賠範圍。

11.問：學生放學後騎自行車返家，途中不慎與他人發生碰撞，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本案例因學生自身不小心與他人發生碰撞而受傷，學校設施並無缺失，非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對受傷學生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非屬保單承保範圍。

12.問：學生於遊戲器材區溜滑梯玩耍，因腳踩空導致從溜滑梯旁跌落地上，手部骨折，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因學生玩遊戲自身不小心因而受傷，學校設施並無缺失，非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對受傷學生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非屬保單承保範圍。

13.問：一群學生在校內涼亭附近玩遊戲，某生跑到涼亭內欲跨越椅子，腳勾到椅背卡住導致摔到地上，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因學生玩遊戲自身不小心因而受傷，學校設施並無缺失，非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對受傷學生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非屬保單承保範圍。

14.問：學生玩鬼抓人的遊戲，誤將一名女學生推下，該生不慎跌落，造成左手骨頭斷裂，臉部擦傷紅腫，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本案例因學生間玩遊戲自身不小心因而受傷，學校設施或是管理上並無缺失，被保險人對受傷學生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非屬保單承保範圍。

15.問：學生於校內騎自行車因剎車失控，致使跌倒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本案例因學生自身未注意車況安全所致，學校設施或是管理上並無缺失，被保險人對受傷學生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非屬保單承保範圍。



## 柒、明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園網站之介紹

### 一、網站簡介

服務類別	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帳號密碼登入	忘記密碼	密碼重設機制，當使用者忘記密碼時，可透過 E-Mail 認證方式，由系統產生亂數密碼寄至使用者 E-Mail 信箱，當使用者以系統發出之密碼登入系統後，系統需強制使用者更改密碼
	修改密碼	輸入目前密碼及預計更新的密碼即可完成密碼變更
	學校基本資料變更	由學校經辦人員帳號登入後可申請更改該經辦人資料 (包含學校經辦姓名、學校經辦電子郵件、聯絡電話及分機、手機號碼)
全方位保障	明台校園公共安全宣導	闡述明台保險對於校園安全的重視
	認識承保範圍	介紹學校公共意外險的基本承保範圍及附加承保範圍
理賠專區	理賠流程	理賠流程說明
	線上理賠報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功能僅限各學校承辦人使用</li> <li>2. 報案資料需輸入欄位如下：第三人姓名、發生時間地點、初步描述、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並可上傳事故照片</li> <li>3. 系統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明台人員去電表達關切及協助</li> </ol>
	理賠進度追蹤查詢	快速掌握賠案。進入理賠進度查詢頁面，即顯示該校目前所有報案案件
	事故分析排行榜	放置校園公共意外事故出險分析表
	理賠統計報表	理賠統計報表查詢
交流園地	最新消息	提供本公司為學校所規劃之活動最新消息
	保險圖書室	提供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訓練手冊下載
	你我一起談	留言板功能
	意見信箱	所有使用者均可於此詢問或提出建議
	Q&A	案例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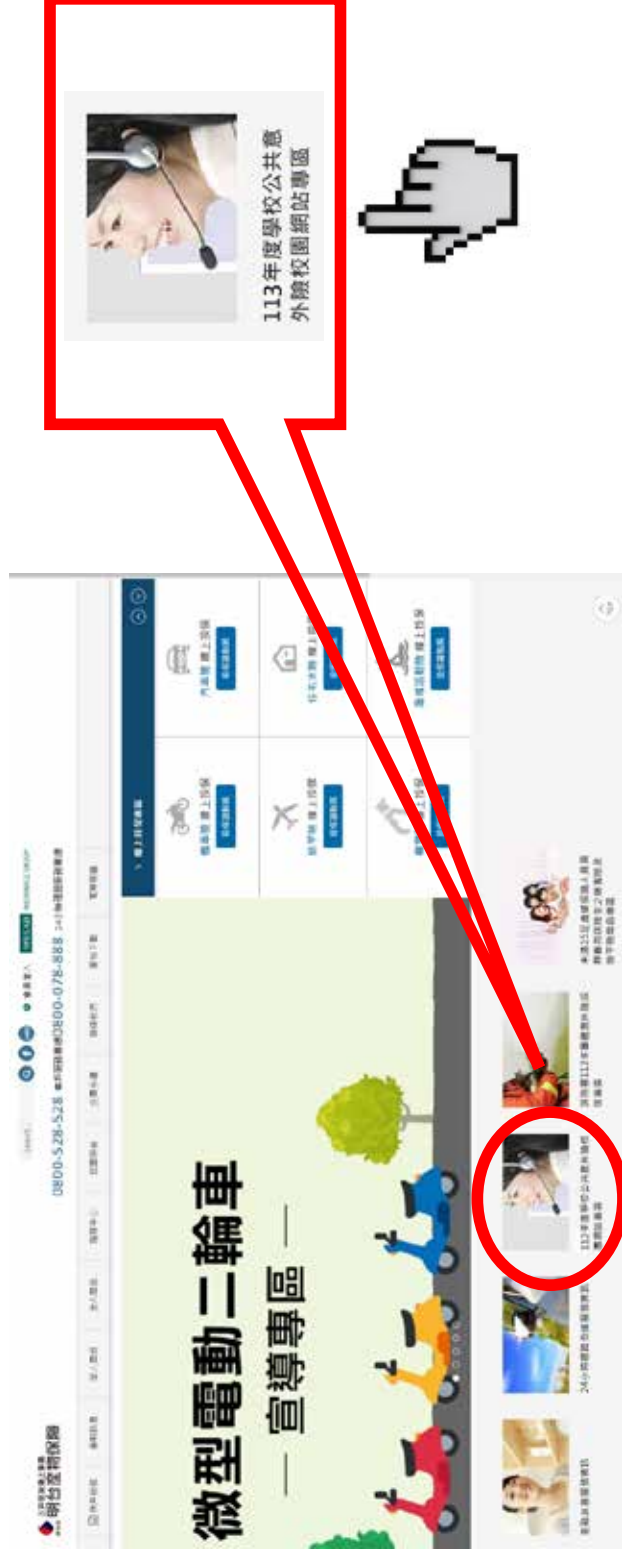
服務類別	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交流園地	好站連結	1. 保險局全球資訊網連結 2. 明台官網連結 3.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連結 4. 國教署網站連結
下載專區	保單條款下載	保單條款下載
	理賠文件下載	各類理賠文件下載、理賠表單填寫範例
	投保證明下載	個別學校投保證明等文件下載
	其它文件下載	提供教材(教育訓練/損害防阻講習)及理賠案例分析等相關資料下載
影音專區	惡魔搗蛋日記精華片段	提供明台校園話劇《惡魔搗蛋日記》之精華片段連結觀看
	活動剪影	提供損害防阻講習、說明會活動剪影
	其它影音	提供其他影音
E-learning 教室	E-Learning 教室	提供學校老師線上觀看教學影片，以增進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基本知識
明台安全聚樂部	粉絲專頁 Facebook	向民眾宣導實用的安全概念，提供給學生、家長與教職員最全方位的安全資訊與溝通平台。
服務據點	服務據點	明台服務據點查詢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如何登入明台校園網站

STEP 1: 進入明台官方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或於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明台保險」）

STEP 2: 進入明台產物保險官方網站後，點選右下方【113年度學校公共意外險校園網站專區】的連結圖片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如何登入明台校園網站

STEP 3: 點選後即可進入「明台校園網站」，並使用各項查詢與線上報案的功能。

明台校園網站

A Member of MINGTAI INSURANCE GROUP

明台保險  
Mingtai Property Insurance

System Login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最新消息

- 111年11月1日起遷往111年臺南市中華山下學校近社寮路舊樓
- 關於110年臺南市安全救護訓練影片線上觀看之舉
- 110年臺南市消防訓練公會
- 110年臺南市消防訓練公會
- 110年10月2日遷往110年臺南市中華山下學校近社寮路舊樓
- 公共安全責任保險服務
- 109年10月1日起遷往109年臺南市中華山下學校近社寮路舊樓
- 公共安全責任保險服務
- 108年臺南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一梯次結算訓練班之Q&A
- 自108年10月1日起遷往108年臺南市中華山下學校近社寮路舊樓
- 公共安全責任保險服務

全方位保險  
管理專區  
交流論壇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明台安全防損部  
服務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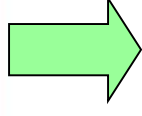
Copyright © 2018 Mingtai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隱私權政策 | 關於明台保險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如何登入明台校園網站



學校之帳號預設為學校代號，  
第一次登入必須變更密碼



**變更密碼**

舊密碼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電子郵件信箱 5@msig-mingtai.com

確認

密碼修改規則說明如下：  
1. 密碼需含8碼以上字元  
2. 密碼不得跟帳號相同  
3. 密碼需至少包含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  
4. 密碼不可有連續相同三個大寫字母 如AAA  
5. 密碼不可有連續相同小寫三個字母 如aaa  
6. 密碼數字與字母不得連號 如123 abc.....  
7. 只可輸入0-9或a-z或A-Z但不得包含其他符號字元  
8. 新密碼不得與前三次密碼一樣

- 1.密碼規則請參，考說明設定，並牢記密碼。
- 2.如先前留過電子信箱，會顯示在此。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如何登入明台校園網站

為加強個資保護，新密碼須符合規則：

應密碼安全規則，即日起密碼規則將變更如下規則：

1. 密碼需含8碼以上字元
2. 密碼不得跟帳號相同
3. 密碼需至少包含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
4. 密碼不可有連續相同三個大寫字母 如AAA
5. 密碼不可有連續相同小寫三個字母 如aaa
6. 密碼數字與字母不得連號 如123 abc.....
7. 只可輸入0-9或a-z或A-Z但不得包含其他符號字元
8. 新密碼不得與前三次密碼一樣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如何登入明台校園網站

密碼修改完成後，至「學校資料維護」留下資料與電子信箱

System Login 親愛的 您好 感謝您的登入!



### 變更學校窗口

學校經辦姓名

學校電話

學校經辦分機

學校經辦手機號碼

學校經辦電子信箱

確認

請務必填寫電子信箱，  
未來忘記密碼時，  
新密碼會寄至此信箱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忘記密碼怎麼辦？

首頁 | 理賠流程 | 登入 | 加入我的最愛

**忘記密碼**

System Login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忘記密碼

帳號

電子信箱

確認

此功能於頁面  
右上方及登入  
後方

- 1、帳號
- 2、電子信箱需與第一次登入後填的 e-mail 一樣

如忘記帳號或電子信箱，  
請洽明台服務專線

0800-528528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如何瀏覽「全方位保障」

明台校園網站

A Member of MSIAI INSURANCE GROUP

最新消息

- 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適用111年實施修正之學校活動靜態宣導
- 實施供公眾查詢之校外責任保險服務
- 關於110年度校園安全教學宣導影片線上觀看乙案
- 110年度投保團體保險公司
- 110年度投保團體保險公司
- 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適用110年實施修正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
- 公開學校責任保險服務
- 自民國109年2月1日起適用109年實施修正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
- 公開學校責任保險服務
- 108年度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一階段靜態宣導之Q&A
- 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適用108年實施修正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
- 公開學校責任保險服務

全方位保障

明台校園公共安全宣導  
認識承保範圍

此有二種靜態介紹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如何瀏覽「全方位保障」

### 明台校園公共安全宣導

### 認識承保範圍

明台校園公共安全宣導

A Member of MSIG 明台產物保險

School is Cool

System Login 登入

明台校園公共安全宣導

美濃的校園不僅是學生學習的場所，更是教育場，縣市政府的經費則成為這些學校實質的資源。但在這些美濃且必須是安全的校園中，還是會發生令人無法預料之校園公共意外事故，其中原因甚多且學生自衛意識薄弱，學校設施不完善或管理疏失等，發生地層日趨起，這顯應，需提高至嚴及校外教學地點，都有可能發生意外事件。

秉持愛心信譽精神，明台提供學校優質服務，在保險服務上，明台提供特種大保險範圍，提升服務專業功能外，更將全體師生關懷於教育現場，校園提供防盜防盜、線上知識學習功能、課程開發的專業推廣與安全觀念，另外預配「企業社會責任(CSR)」活動，落實校園安全宣導，而學生老師、校園的維護，甚至社會大眾建立校園安全與預防層面的觀念，為您除了意外發生後作保險賠償外，更預防的未然，避免校園發生意外事故的遺憾。

透過明台校園公共安全宣導，期待能創造更安全的校園成長環境，讓我們的孩子們快樂且平安的學習。

明台產物保險

A Member of MSIG 明台產物保險

School is Cool

System Login 登入 登入

認識承保範圍

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一、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民國112年1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每一人壽險元：新台幣6000萬元  
 每一非人壽險元：新台幣6000萬元  
 每一意外醫療險元：新台幣6000萬元  
 保險期間每一意外醫療險元：新台幣6000萬元  
 意外醫療：每一意外醫療新台幣6000元。

二、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如何瀏覽「理賠專區」



### 理賠專區

理賠流程

線上理賠報案

理賠進度查詢

事故分析排行榜

理賠統計報表

四項功能：

不需登入

需登入才能使用

需登入才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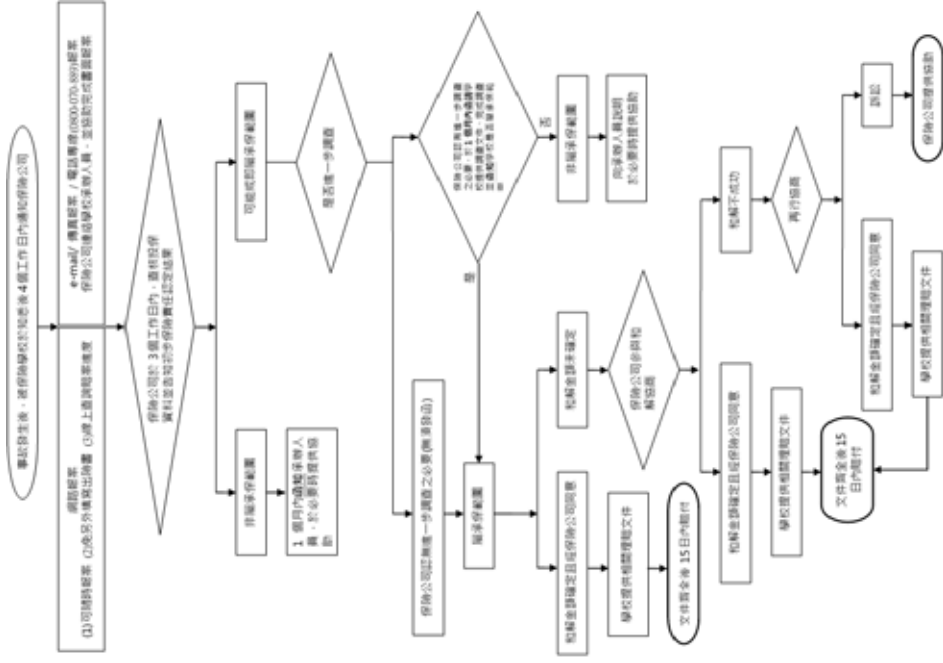
需登入才能使用

需登入才能使用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理賠流程

事故發生如何處理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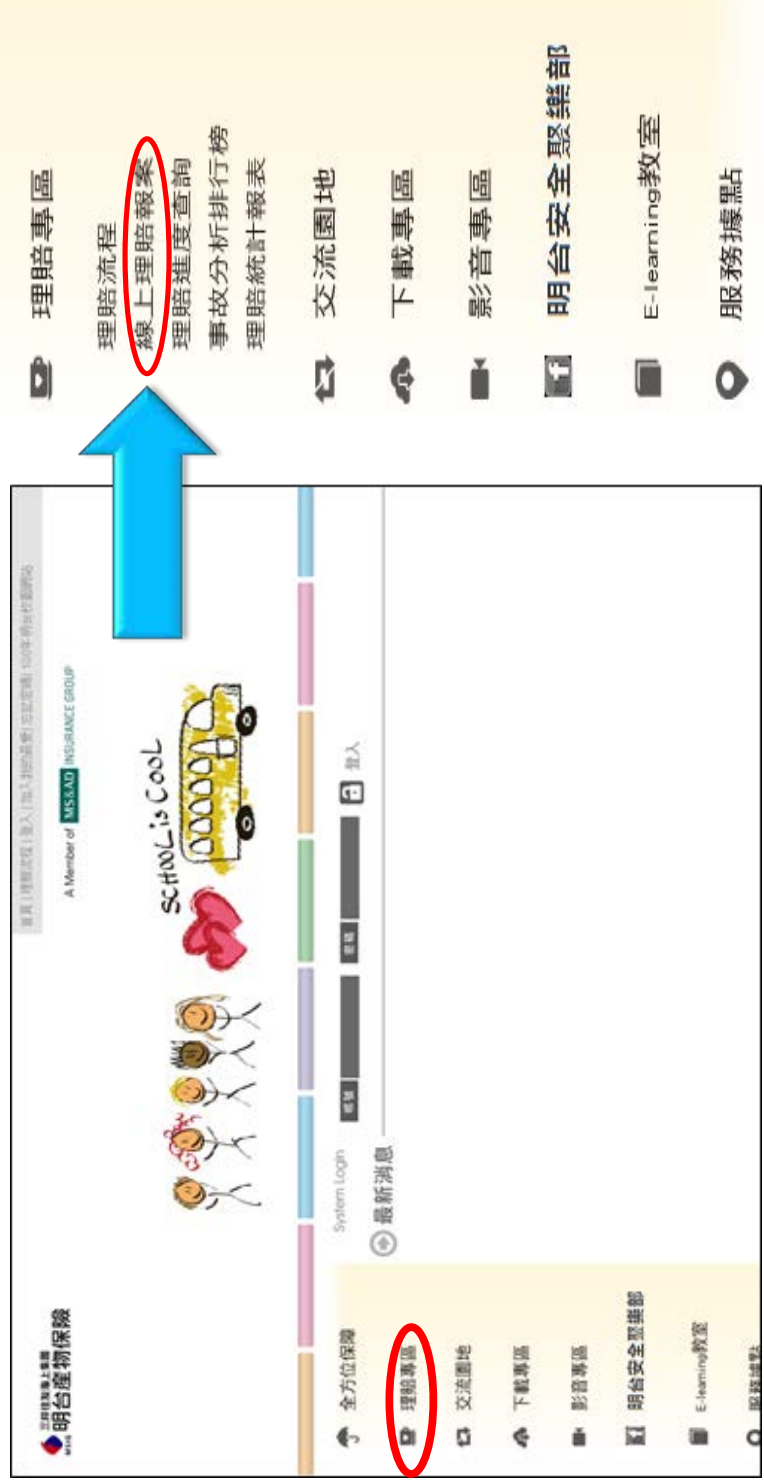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如何使用「線上理賠報案」

### STEP 2: 點選【線上理賠報案】

### STEP 1: 使用帳號密碼登入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如何使用「線上理賠報案」

### STEP 3: 進行線上報案

#### 須填寫欄位:

1. 選擇事故日期
2. 填寫事故地點
3. 填寫出險人
4. 填寫事故描述(400字內)
5. 填寫事故處理聯絡人(學校聯絡窗口)
6. 填寫聯絡電話與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7. 填寫聯絡人e-mail



『事故處理聯絡人』請填入 **學校聯絡窗口**  
明台理賠人員方可聯繫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System Login 親愛的朋友 感謝您的登入! 登出 變更密碼 學校資料維護

### 線上理賠報案

學校名稱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保單號碼

民國  年  月  日  06:00 am-08:00 am

事故日期

事故地點

事故人身分

事故人  等  人

事故種類

事故描述

(『事故描述』不可超過400字)

事故處理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Ex: (02)2273-1234)

聯絡人手機  (Ex: 0923123456)

聯絡人Email  (Ex: abc@b.com)

圖片上傳

瀏覽... 檔案上傳

送出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如何使用「理賠進度查詢」

明台校園網站

Member of MSIAO

System Login

理賠進度查詢

全部方案 學科名冊 申請日期 保單條款 出險人 賠償金額

全方位保障  
理賠專區  
交流園地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E-learning教室  
服務據點

明台校園保險  
服務熱線：105-2024  
學校名稱：國立 嘉小  
學校地址：雲林縣 番 林 鎮 廣  
學校電話：(06)  
保單號碼：2002  
申請日期：200 年 月 日  
事故地點：本校操場圍牆  
出險人：王碧雲  
事故原因：因本校操場圍牆崩塌下墜之狀況，造成學生於每日上學時

理賠進度  
賠償金額：洋  
賠償方式：-  
賠償利率：-  
處理進度：處理中  
理賠狀態：-  
賠償日期：-  
保險金額：-元整  
保單號碼：-號

STEP 3: 以下列條件查詢：  
追蹤號碼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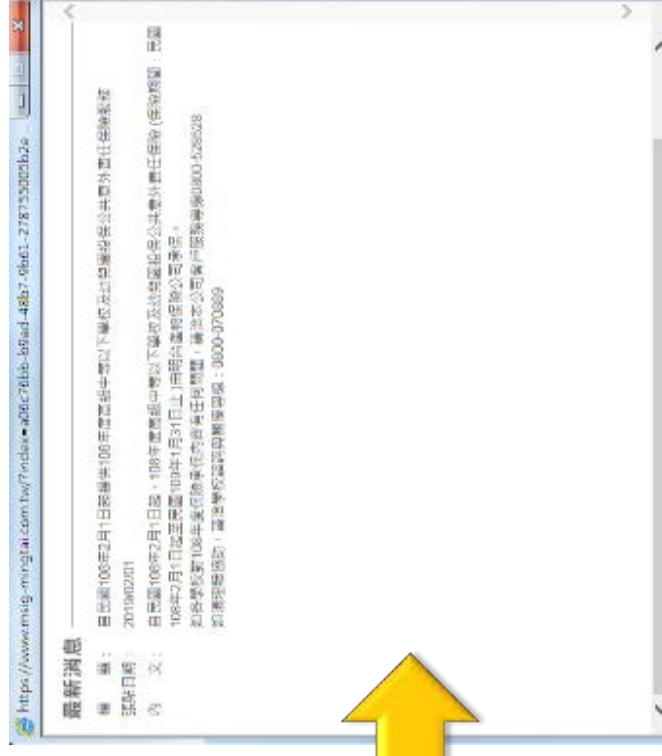
## 「交流園地」- 最新消息

傳達校園網站活動資訊與訊息張貼之功能  
所有最新消息資料均存放於此。

### 【最新消息畫面】



### 點選後最新消息內容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交流園地」- 你我一起談

STEP 1: 點選你我一起談

STEP 2: 進入留言板功能並開始留言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MSIG website.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全方位保障, 理財專區, 交流園地, 最新消息, 保險專業, 你我一起談 (highlighted), 意見信箱, C&A, 好站連結,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and 明台安全服務部.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forum post titled "你我一起談" with a subject of "System Login" and a date of "2022/12/01 11:08:54". Below the title is a form for posting a message, with fields for "代號:", "\*姓名:", "E-Mail:", "\*留言主題:", and "\*留言內容:". The "留言內容" field is a large text area.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are buttons for "留言" and "確定".

### 注意事項：

- 必須先以帳號密碼登入後方能進行留言。
- 同一帳號登入可以不同暱稱(姓名)留言。
- 留言時請儘可能針對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相關問題進行留言討論，請勿以謾罵、攻擊性或煽情性之文字用語留言以避免觸法
- 明台產物保險為留言板管理者，保留網站留言增加、刪減之權利。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交流園地」- 意見信箱、Q&A

### 【意見信箱】

System Login 您好 歡迎您的登入  
 明台校園網站 學校資料維護

意見信箱

主題：

姓名：

Email：

電話：

問題說明：

### 【Q&A】

System Login 您好 歡迎您的登入  
 明台校園網站 學校資料維護

Q&A

- 近來臺灣物價持續上漲，車費、油價、生活必需品漲價？
- 消費者在面對物價上漲時，應該如何因應？
- 學生投保保險，不能忘記了解保險條款，是否真的保費便宜？
- 如何辦理保險(如何保費)？打傷學生，是否真的保費便宜？
- 電話諮詢，是否比親自來講，學生更安心，是否真的保費便宜？

System Login 您好 歡迎您的登入  
 明台校園網站 學校資料維護

Q&A

明  
 請問如何辦理保險條款，是否真的保費便宜，請各位協助解答！

答  
 保險條款請至：明台校園網站輸入明台中心之查詢網，選擇：保險，點選：保險條款，點選：保險條款之類別：保險，點選：保險條款之類別：保險，點選：保險條款之類別：保險，點選：保險條款之類別：保險。

Copyright © 2013 MSIG All Rights Reserved. MSIG 明台產物保險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下載專區」簡介

【下載專區】提供各式檔案、文件下載

- ✓ 保單條款下載
- ✓ 理賠文件下載
- ✓ 投保證明下載
- ✓ 其他文件下載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下載專區」簡介

點選【下載專區-投保證明下載-下載證明】可下載學校投保證明與縣市投保證明。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MSIG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親愛的 (Dear), System Login, 您好 感謝您的登入! (Hello, thank you for logging in!), 登出 (Logout), 變更密碼 (Change Password), and 學校資料維護 (School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Below this is a main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全方位保障 (All-around Protection), 理賠專區 (Claims Center), 交流園地 (Exchange Area), 下載專區 (Download Center), 影音專區 (Audio/Video Center), 明台安全緊崇部 (Mingtai Safety Department), and 服務據點 (Service Points). The 'Download Center'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1'. Underneath, there are sub-links: 保單條款下載 (Policy Terms Download), 理賠文件下載 (Claims Documents Download), 投保證明下載 (Insurance Certificate Download -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2'), and 其它文件下載 (Other Documents Download).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投保證明下載 (Insurance Certificate Download), 學校投保證明 (School Insurance Certificate), and 下載證明 (Download Certificate -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3').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縣市投保證明' (County Insurance Certificate) and lists various counties and cities with their corresponding certificate download links, such as 112年\_澎湖縣 (112 Year Penghu County), 112年\_臺南市 (112 Year Tainan City), etc.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下載專區」簡介

點選【其他文件下載】可下載校園安全講習講義、當年度教育訓練教材等資料。

System Login 親愛時 您好 感謝您的登入! 登出 變更密碼 學校資料維護

☰ 其它文件下載

- 112年度第二次教務 112年度學校公共 112年度第一次說明 111年度第二次臨時 111年度校園安全講 111年度第二次臨時
- 訓練教材 外保險手冊 會教材 講教材 會教材 會教材
- 111年度學校公共 111年度第一次說明 110年度學校公共 109年度第一次說明 108年度校園安全講 108年度校園安全講
- 外保險手冊 會教材 外保險手冊 會教材 會教材
- 108年度手冊

☰ 全方位保障

☰ 理賠專區

☰ 交流園地

☰ 下載專區

- 保單條款下載
- 理賠文件下載
- 投保證明下載
- 其它文件下載

☰ 影音專區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影音專區」-惡魔搗蛋日記、其他影音、E-learning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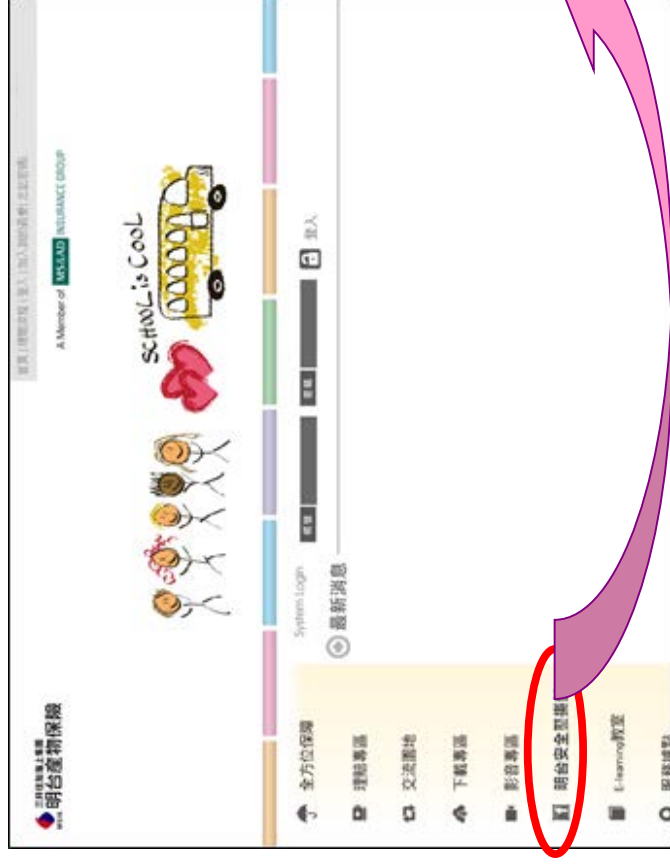
點選【影音專區】可觀賞校園音樂劇-惡魔搗蛋日記、CSR宣導影片、E-learning等。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明台安全聚樂部-Facebook

「明台安全聚樂部Facebook粉絲專頁」，向民眾宣導實用的安全概念，



#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 服務據點

點選【服務據點】可查詢明台全台服務機構之地址與電話

System Login 親愛的 您好 感謝您的登入!

登入 變更密碼 學校資料維護

服務據點

縣市別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公司地址
	總公司	02-27725678	台北市仁愛路2段22號
台北市	台北分公司	02-2561255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7樓、10樓
	中山通訊處	02-2561255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7樓
	南港通訊處	02-27868106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67號5樓
	北投通訊處	02-28201195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342-2號1樓
基隆市	基隆通訊處	02-24248168	基隆市信一路132號8樓之1
	板橋分公司	02-2960888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51號
	新莊分公司	02-29939777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73號3樓
新北市	三重通訊處	02-29881297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
	樹林通訊處	02-26893983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10號
	中和通訊處	02-22483413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72號11樓之1
	土城通訊處	02-22625688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277號
宜蘭縣	羅東分公司	03-957490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6號
	宜蘭通訊處	03-9327895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3段38號

全方位保障 理賠專區 交流園地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明台安全緊樂部 E-learning教室 服務據點

## 捌、保險單範本及條款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範 本

112.01.19明精字第1120000034號函簡易備查

保險單號碼：08 第 號		
要保人：	縣市政府(教育局)	
住所(通訊處)：		
被保險人：	縣市政府(教育局)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住所(通訊處)：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上午零時起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	學校	
經營業務處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u>承 保 範 圍</u>	<u>保 險 金 額</u>	<u>每一事故自負額</u>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 5,000,000.-	NT\$ 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 5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NT\$ 5,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 300,000,000.-	
總保險費：NT\$		
<p>本保險單適用公共意外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p> <p>本保險單之附加條款</p> <p>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p> <p>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p> <p>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p> <p>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p> <p>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p> <p>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p> <p>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p>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守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路樹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第一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六、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七、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八、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 第三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經本公司同意後擇一定之：

- 一、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棉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第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月份比例計收保險費。

###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三章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活動期間：係指活動場次列表所列期間；無活動場次列表者，即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 二、活動：係指由被保險人主辦或協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
- 三、活動處所：係指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處所。

###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除共同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 第三人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二、 第三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 第三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以舉辦活動之風險與活動期間計收保險費。

#### 第二十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及徒步，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員」：係指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一) 竊盜行為。

(二) 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三) 停放車輛遭刮損。

(四) 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五) 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係指除主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或水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未有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 二、合格救生員：係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取得救生員資格者。
- 三、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封閉型運動場地，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 四、水池：係指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主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

若被保險人未為其受僱人投保勞工保險者，不論其受僱人是否另外自行投保社會保險，本公司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之「月投保薪資」計算給付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受僱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 (二)、適用學校行政人員、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任教師、教官、護理人員。
  - (三)、適用學校僱用或教育主管機關派駐適用學校之所有其他人員。
- 四、社會保險：係指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依法所定之社會保險。
- 五、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應接受僱人實領薪資投保社會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補償責任。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個人、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附加被保險人僅就其因執行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附加被保險人」係指為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受僱人，包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等。

前項「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第三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除外不保事項，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之外，悉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賠償順序

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同時或分別遭受第三人求償，且各自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享有保險金優先受償權。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學員或其家屬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
- 二、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自殺、自殘行為。
- 三、學員或其家屬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四、學員或其家屬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學員」：係指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 四、「校外教學或活動」：係指教職員工或學員在校園以外地區從事參訪、遊覽、教學或會議等活動，無論其性質屬觀光或教學者均同，惟活動範圍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五、「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志工人員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或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志工、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 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係指上學或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第三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第三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經營業務處所(活動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廣告招牌或標示牌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而鬆動、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招牌裝設、維修、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核實給付。但同一第三人就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核實給付。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自負額之約定。

####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一)及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臺幣(下同)5千元。

每一意外事故：10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20萬元。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1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20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50萬元。

#### 第六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

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第三人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第三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路樹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路樹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管理學校用地範圍內之路樹(不以學校圍牆劃分為限)，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除外責任

對於直接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分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主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除外責任

茲經雙方約定，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除外責任

茲經雙方同意，除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傳染性疾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傳染性疾病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所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罰款、罰金或任何其他金額，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微生物(無症狀)；
- 二、冠狀病毒(COVID-19)，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
- 三、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疾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一、網路損失。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一)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二)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玖、各縣市服務總窗口電話、地址

縣市	單位	姓名	單位電話	單位地址
臺北市	台北分公司	林惠雪	02-2561255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10樓
基隆市	基隆通訊處	劉國偉	02-24248168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32號8樓之1
新北市	板橋分公司	陳雅芳	02-2960888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85號24樓
宜蘭縣	宜蘭通訊處	薛人傑	03-9327895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413號1樓
桃園市	桃園分公司	鐘雅琴	03-3353161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229號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分公司	彭雅芬	03-5316171	新竹市北大路95號5樓
苗栗縣	苗栗分公司	蘇夢琪	037-321256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36號
臺中市	台中分公司	蔡詩妍	04-22021818	臺中市民權路222號
彰化縣	彰化分公司	翁炯平	04-725316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838號8樓
南投縣	南投分公司	林昱璋	049-2220990	南投縣南投市龍井街59、61號1樓
嘉義縣 嘉義市	嘉義分公司	黃志偉	05-2778966	嘉義市吳鳳北路381號6樓
雲林縣	斗六分公司	顏映芬	05-5339345	雲林縣斗六市建成路105號
臺南市	台南分公司	陳雅萍	06-2970319	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2號9樓
高雄市	高雄分公司	鄭文琇	07-2369977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02號1樓
澎湖縣	澎湖服務中心	許朝萬	06-9279020	澎湖縣馬公市朝陽路120號1樓
屏東縣	屏東分公司	施智仁	08-7345311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95之3號
臺東縣	臺東服務中心	偕淑雯	089-337633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377號
花蓮縣	花蓮分公司	劉清旺	03-8563369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3段578號
金門縣	台北分公司	麥瓊文	02-2561255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7樓
連江縣	台北分公司	麥瓊文	02-2561255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7樓
國教署	台中分公司	羅世鑫	04-22021818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22號







